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溢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當前所得資料，與去年同期錄得淨溢利相比，預期本集團將錄得重大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當前所得資料，與去年同期錄得淨溢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將錄得重大虧損。上述虧損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虧損，預期該聯營公司於本年度錄得重大資產減值；及(ii)本年度關聯方及第三方免息貸款之攤銷財務支出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當前所得資料及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經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參閱本公司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